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环罚〔2019〕19-1号

山东通迈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MA3D7E1M7N

法定代表人：胡家兵

地址：蒙阴县城区蒙山二路三号

我局于2019年7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挂车项目，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9年8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你单位于2019年8月12日提出《陈述申辩书》，陈述申辩意见称：你单位挂车生产项目是在省发改委立项并经工信部批准且通过工信部验收，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和未建成主体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经我局案审会讨论，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内容均不属于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手续范畴，不符合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挂车项目的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整；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罚款合计贰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22日